

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申請對自日本進口銅版紙課徵反
傾銷稅屆滿5年後繼續課徵案產業損害調查

聽證會程序會議紀錄

時間：94年7月8日下午1時30分

地點：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會議室

台北市松江路317號玉豐大樓8樓

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申請對自日本進口銅版紙課徵反
傾銷稅屆滿 5 年後繼續課徵案產業損害調查聽證
程序會議紀錄

壹、時間：94年7月8日下午1時30分

貳、地點：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會議室（台北市松江路317號8樓）

參、主席：阮副執行秘書全和

紀錄：郭妙蓉

肆、程序會議內容

主席：

一、法令依據：根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 22 條及「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第 15 條規定，本會於正式舉行聽證之前得先召開程序會議，決定發言順序、發言時間及其他相關事項。

二、議定發言順序及時間分配：

（一）時間之分配

發言時間的長短係根據案情繁簡及發言人數的多寡，由主持人加以衡酌分配。

（二）事先登記發言者之發言順序：

本會將事先登記發言者分為支持本案、反對本案及其他立場等 3 個團體，每個團體再依照登記之先後排定發言順序，每個團體有 42 分鐘：

支持本案者

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	彭常務理事振洋、林總幹事光男、黃委員百仕、彭委員旭煊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邱協理東琦
永豐餘造紙股份有限公司	陳經理瑞和

反對本案者

王子製紙(Oji Paper Co.,Ltd.)	小倉部長正恒 (GENERAL MANAGER MR. ASATSUNE OGURA)
日本漿與紙商社 (JAPAN PULP AND PAPER CO., LTD.)	GENERAL MANAGER MR. HIDEO MAEDA ASSISTANT MANAGER MR. TOSHIYUKI KUDO
合一紙業有限公司	蘇副理豪堅
瀚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何總經理穎紅
敦榮紙業有限公司	楊總經理光民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總經理鵬文

其他立場者

日本出口商大永紙通商株式會社	山口參事龍郎
全國工業總會	邱副執行秘書碧英

(三) 事先登記發言者之發言時間分配：

- 1、前述支持本案者 3 個單位、反對本案者 6 個單位，每個團體各有 42 分鐘之發言時間，請自行協調發言時間及順序後向本人登記，其他立場者 1 個單位有 7 分鐘之發言時間。每單位所分配時間結束前 2 分鐘會有訊號提醒發言代表（請工作人員示範：鈴響聲 1 次，並高舉手勢示意），發言時間結束也有訊號提醒發言代表（請工作人員示範：鈴響聲 2 次，並高舉手勢示意），此時請停止發言。
- 2、分配予每單位之發言時間，登記發言者與其代理人之發言時間，可自行決定。
- 3、同一團體內之發言者如發言時間未使用完畢，可讓予其指定之其他單位。

4、意見陳述以國語進行，外國廠商應自備翻譯員，惟翻譯時間亦包括在發言時間內。

三、釐清爭點：請發言者於聽證中僅就本案「損害是否將因停止課徵反傾銷稅而繼續或再發生」方面陳述意見。

四、提出有關文書及證據：請發言者就本案「損害是否將因停止課徵反傾銷稅而繼續或再發生」及本會「產業損害調查基本事實揭露」部分陳述意見，如備有書面意見及補充資料而未於事先向本會提出或放置於會場指定地點者，請即刻簽名或蓋章後置於指定地點，聽證進行中不再接受書面資料，以免干擾聽證之進行。

接下來請承辦科張科長說明相互詢答及聽證注意事項

張科長碧鳳：

本次聽證分四個部分，第一個部分是意見陳述，第二個部分是交互詢答的部分，我先針對交互詢答的規則向大家報告，各位手上都有聽證的注意事項第三頁，進行方式每回合在進行交互詢答的時候，我們今天的主席范建得委員，他會先確認所有要發問的人員，這個部分不建議事先登記意見陳述的公司或單位，如果說各位沒有座位，沒有在麥克風前，我們有工作人員會遞無線麥克風給各位，基本上主席會是事先詢問，我們的方式，第一是支持本案者，第二是反對本案者之順序相互發問及答覆，即第1類團體發問後，第2類團體應隨即答覆，然後再由第2類團體發問，第1類團體答覆，依此反覆進行；同一方發問如有數位，得依彼此洽定或主持人排定的發問順序進行，發問內容：應限於「損害是否將因停止課徵反傾銷稅而繼續或再發生」之問題。如發問者離題或回答問題者答非所問，主席可要求停止發問、回答或要求同一團體人員補充。

發問及答覆的時間分配：

(一) 每回發問及答覆時間的長短可根據問題繁簡及擬發問人數的多寡加以衡酌分配。原則上發問及回答各以1分鐘及5分鐘為限，惟主席可視問題之複雜程度酌予加長。

(二) 前述相互詢答得反覆進行，原則上相互詢答進行至下午4

時 30 分即停止。

- (三) 相互詢答進行中，如有必要，主席亦可斟酌請非屬前 2 類團體之與會者回答相關詢問。

有關會場秩序守則及議事規則

- (一) 請將手機關機或靜音，以維持會場秩序及避免影響意見之陳述。
- (二) 對於發言者之意見陳述應避免鼓掌或鼓譟。
- (三) 他人發言時不得加以干擾或提出質疑。
- (四) 發言時應針對案件相關事項提出意見陳述，不得做人身攻擊。
- (五) 聽證目的為聽取各方意見，現場不作任何結論。
- (六) 本會均詳實記錄各與會者之發言內容，並納入產業損害調查報告之附件資料，以供委員會議審議之參考。
- (七) 與會採訪之媒體請列席於記者席，如有照相或攝影之需要者，請在本會指定區域於聽證開始後 10 分鐘內完成。
- (八) 事先登記而不能與會之當事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委請其代理人陳述意見，本會不代為宣讀。請受委任陳述意見之代理人先行將委任狀交予本會工作人員。
- (九) 與會代表發言提及本會時，可使用簡稱「貿委會」。
- (十) 與會代表於發言前，請說明單位和職稱，俾利本會進行錄音、錄影及紀錄。

以上是交互詢答的規則和會場秩序做一個簡單的說明。

主席：

各位沒有問題的話，我們宣佈協調後的發言順序：

支持本案者

第一位發言的是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林總幹事光男，有 4 分鐘的發言時間，第二位發言的是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彭常務理事振洋有 3 分鐘的發言時間，第三位發言的是，永豐餘造紙股份有限公司陳經理瑞和有 10 分鐘的發言時間，第四位發言的是，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黃委員百仕有 17 分鐘的發言時間，第五位發言

的是，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邱協理東琦有 7 分鐘發言時間，第六位發言的是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彭委員旭煊有 1 分鐘的發言時間。

反對本案者

第一位發言的是王子製紙(Oji Paper Co.,Ltd.) 小倉部長正恒有 10 分鐘發言時間，第二位發言的是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陳總經理鵬文有 4 分鐘的發言時間，第三位發言的是合一紙業有限公司蘇副理豪堅有 10 分鐘的發言時間，第四位發言的是瀚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何總經理穎紅有 8 分鐘的發言時間。

其他立場

全國工業總會邱副執行秘書碧英有七分鐘發言時間。

意見陳述的時間及發言順序大致上做這樣的安排，大家有沒有意見，若有不適當的地方請提出來，等一下意見陳述做簡報的時候，支持本案是用 POWERPOINT，反對本案是用投影機，剛才有提到翻譯的時間也要記在內，現在程序會議時間已經到了，我們聽證會兩點鐘正式開始。

伍、散會（下午 2 時）

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申請對自日本進口銅版紙課徵
反傾銷稅屆滿5年後繼續課徵案產業損害調查聽證會議
紀錄

壹、時間：94年7月8日下午2時整

貳、地點：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會議室（台北市松江路317號8樓）

參、主席：范委員建得

肆、紀錄：郭妙蓉

伍、出席人員（按簽到簿順序）：

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

彭振洋、林光男、黃百仕、劉崇鑫、
彭旭煊、呂佩馨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邱東琦

台灣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國樑

永豐餘造紙股份有限公司

蔡錦麟、陳正剛、陳瑞和、羅光志、
鍾依萍、詹舜翔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

陳立璋、劉幸津、林忠巖、林智偉、
黃威翰

OJI PAPER

Masatsune Ogura

JAPAN PULP & PAPER CO.,
LTD.

Hideo Maeda、Toshiyuki Kudo

合一紙業有限公司

吳瑞年、蘇豪堅

瀚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何穎紅

華芳貿易有限公司

林孝鴻

大亞紙業有限公司

李坤勇

敦榮紙業有限公司	楊光民、鍾旭貞
台灣丸紅股份有限公司	陳忠卿、陳俊樺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鵬文
大永紙通商株式會社	高本道弘、王玲蘭、山口龍郎
六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楊淑芬
四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葉國英
全國工業總會	邱碧英
TOHSAN CORPORATION	李樂亭
台灣伊藤忠股份有限公司	李偉誠
白紗紙品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賴宏助、賴富美
長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王一平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蘇裕昌
財政部關稅總局	葉延芳
財政部關政司	王舉正
經濟部貿易局	黃志富
經濟部工業局	周志浩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王超弘、許忠信、黃智輝、阮全和、
王以銜、李淑卿、邱光勳、張碧鳳、
于麗菁、林馨山、梁明珠、黃建元、
陳星宇、陳穎釗

陸、會議內容

主席：

一、說明聽證相關事宜

(一) 產業損害調查聽證之緣起

- 1.前案：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造紙公會）於 87 年 10 月 31 日向財政部申請對自日本進口之銅版紙課徵反傾銷稅及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案，經財經兩部完成調查認定後，財政部於 89 年 7 月 20 日起對自日本進口之銅版紙依個別廠商課徵 8.21% 至 44.58% 之反傾銷稅，課徵期限 5 年。嗣經進口商合一紙業有限公司向財政部主張課徵原因已消滅，申請停止課徵反傾銷稅之檢討，經財經兩部完成調查認定後，財政部於 92 年 5 月 6 日公告原案課徵原因並未消滅或變更，仍應依財政部原處分繼續對進口之涉案貨物課徵反傾銷稅。
- 2.本案：財政部依據 90 年 12 月 19 日公告發布之「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以下簡稱課徵辦法），於 93 年 9 月 16 日公告對自日本進口之銅版紙課徵反傾銷稅將屆滿 5 年，請利害關係人表示意見。造紙公會爰於 10 月 15 日檢具申請書向該部申請繼續課徵反傾銷稅，經財政部於本（94）年 1 月 19 日以台財關字第 09405500180 號公告對本案展開調查，並依規定移請經濟部交本會進行產業損害調查，本會於 94 年 2 月 15 日以貿委調字第 0940004341 號公告，就本案展開產業損害調查及蒐集國家整體經濟利益相關意見。復

上開課徵辦法修正條文已於 94 年 2 月 23 日發布施行，爰依新修正課徵辦法第 44 條及第 19 條規定，請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答覆調查問卷，並提供有關資料。

3. 依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 44 條第 4 項、第 19 條及第 22 條規定，本會除依規定就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所提資料，參酌其他可得之相關資料審查外，為便利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能充分表達立場及提供意見，特舉行本次聽證會。

（二）聽證之前置作業

本次聽證除已函知當事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外，並經本會於 94 年 6 月 16 日公告，刊登本會網站，另於 6 月 28 日及 7 月 4 日刊登經濟日報，周知所有利害關係人。

請黃執行秘書智輝報告本案處理原則

黃執行秘書智輝：

主席、工作人員、業界代表大家好，今天貿委會召開「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申請對自日本進口銅版紙課徵反傾銷稅屆滿 5 年後繼續課徵案」產業損害調查聽證，就本聽證之法令依據、聽證主席之指定及其立場、案件處理原則等做 3 點，作以下說明。

一、聽證之法令依據

聽證係案件調查重要程序之一，其法令依據主要有：「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第 3 章之第 11 條、第 13 條、第 14 條及第 15 條，以及「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 22 條、第 44 條。

二、聽證主席之指定及其立場

聽證主席之指定係依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 22 條、「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第 10 條及第 15 條，由本會主任委員（經濟部何部長兼任）指定之產業損害調查督導委員 1 至 2 人負責辦理。本次主席范委員建得（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教授兼所長）係依主任委員指定之委員輪案順序，負責督導本案產業損害調查工作小組。另王委員超弘（東吳大學企業管理系教授兼系主任）協助范委員提供諮詢，兩位委員均來自學界，立場中立客觀。

三、案件處理原則

（一）依法辦案原則

反傾銷稅落日檢討案件產業損害調查法令依據為「貿易法」第 19 條、「關稅法」第 63 條、第 64 條及「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

（二）委員合議制原則

產業損害調查工作小組撰寫之調查報告應提委員會議審議，作成產業損害成立與否之決議。此決議採合議制，即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三）程序公開及透明化原則

本案產業損害調查程序包括書面資料審查、實地訪查、基本事實揭露及舉行聽證，本會均本著公開及透明化之原則，務使每一個程序圓滿達成。鑒於調查程序必須於法定期限內完成，調查工作小組須於短時間內將案情資訊傳達各委員，本次聽證進行情形將現場錄影提供未參與會議之委員線上瞭解會議重點。

（四）依法定期限儘速處理原則

本案傾銷部分之調查認定，財政部應於公告展開調查日起 6 個月內完成；本會產業損害部分之調查認定應於經濟部接獲財

政部傾銷調查認定通知之翌日起 2 個月內完成。上開調查期限必要時得予延長，惟傾銷調查期間不得逾 10 個月，產業損害調查期間不得逾 12 個月。本案應於 94 年 9 月中旬前作成產業損害調查認定，必要時得延至 95 年 1 月中旬。

(五) 本會對於案件之調查將廣納各方之意見，因此除要求當事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書面資料外，另亦進行實地訪查，舉行聽證，使當事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能充分表達立場及提供意見。

接著請調查組王組長以銜說明本案之調查進度。

王組長以銜：

就本案的調查進度分 5 點說明：

一、本案的申請人：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

二、涉案貨物：銅版紙，英文名稱為 Art Paper，主要構成材質為化學紙漿或機械紙漿與表面塗佈用塗料，規格符合我國國家標準(CNS) 總號 13140，包括捲筒及各種不同規格之平張銅版紙，主要用途為印刷高級彩色書籍、型錄、廣告傳單、月曆、海報、專刊、封面用紙、一般書籍、期刊雜誌、彩色宣傳品、仿古畫、圖冊、兒童書刊等。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號別為 4810.13.20、4810.19.10、4810.19.90。

三、輸出國：日本。

四、申請人主張內容：停止對自日本進口之銅版紙課徵反傾銷稅，傾銷及損害將再度發生。

五、調查工作小組進度：

(一) 94.01.19	財政部展開調查公告
(二) 94.02.15	本會產業損害調查公告
(三) 94.03.22	召開第 1 次工作小組會議
(四) 94.04.13	寄發調查問卷
(五) 94.04.19	問卷上網週知
(六) 94.05.10~11	實地訪查國外生產廠商
(七) 94.05.20	問卷回收期限
(八) 94.06.07	召開第 2 次工作小組會議
(九) 94.06.10	進行實地訪查 (永豐餘造紙股份有限公司)
(十) 94.06.16	公告聽證
(十一) 94.06.28	基本資料上網揭露
(十二) 94.07.01	召開第 3 次工作小組會議
(十三) 94.07.08	舉行聽證

主席：

等一下聽證開始進行發言時，容我提醒各位，因為大家時間非常寶貴，請發言者針對「損害是否將因停止課徵反傾銷稅而繼續或再發生」陳述意見，如果兩造備有書面意見及補充資料而未於事先向本會提出或放置於會場指定地點者，請即刻簽名或蓋章後置於指定地點，聽證進行中不再接受書面資料，以免干擾聽證之進行。

接下來請本會王委員超弘說明本案產業損害調查基本事實揭露。

王委員超弘：

有關本案產業損害調查基本事實揭露以下有 3 點報告：

- 一、本會已於 94 年 6 月 28 日將本案產業損害調查資料之基本事實揭露於本會網站，並影印放置於會場指定地點供與會者參考。

- 二、 針對調查問卷回覆資料，申請者及利害關係人爭議之銅版紙進口數量，本會依據可得之資料整理出表 1-1 及表 1-2。其中表 1-1 之進口數據係依據「財政部關稅總局進口貿易統計月報」統計資料推估而得（請參閱前述基本事實揭露公開資料註釋 2 說明），表 1-2 之「日本進口量」數據依據「日本製紙連合會統計年報」統計資料整理而得，而「日本以外國家之進口量」則採用表 1-1 之推估數據（請參閱基本事實揭露公開資料註釋 3 說明）；銅版紙進口價格部分，由於「日本製紙連合會統計年報」並無價格資料，故表 2 相關價格資料悉比照表 1-1 之方式推估而得，亦即以（表 1-1 方式推估得各年度之銅版紙進口值）÷（表 1-1 當年度之銅版紙進口量）作為價格資料。請各利害關係人於發言時就本案銅版紙相關進口數量究應以表 1-1 或表 1-2 為調查資料之依據表達適當的意見。
- 三、 如出席者認為有更適切之資料，請具體提出書面資料並提出佐證說明，以供本委員會作成最後認定時之考量。

主席：

在聽證開始前，我先說明會場秩序守則及議事規則，其實有關規則已於程序會議中說明，大家亦可參考聽證須知，並針對下列 3 點請各位特別注意。

- （一）請將手機關機或靜音，以維持會場秩序及避免影響意見之陳述。
- （二）與會代表發言提及本會時，可使用簡稱「貿委會」。
- （三）與會代表於發言前，請說明單位和職稱，俾利本會進行錄音、錄影及紀錄。

我說明聽證進行之方式，聽證主要分 4 部分進行，即意見陳述、相互詢答、調查工作小組成員發問及與會人員發問。

有關意見陳述進行方式：

事先申請陳述意見者分為支持本案、反對本案及其他立場等 3 個團體，支持本案而登記發言者計 3 個單位；反對本案而登記發言者計 6 個單位；其他立場而登記發言者計 2 個單位。每單位所分配時間結束前 2 分鐘會有訊號提醒發言代表，請工作人員示範：鈴響聲 1 次，並高舉手勢示意，發言時間結束也有訊號提醒發言代表，也請工作人員示範：鈴響聲 2 次，並高舉手勢示意，此時就請停止發言。

現在請阮副執行秘書說明事先登記發言者之發言順序及發言時間。

阮副執行秘書全和：

剛才程序會議時大家已經討論過了，現在我再正式宣佈，支持本案者有 6 位發言：

第 1 位發言的是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林總幹事光男，有 4 分鐘的發言時間，第 2 位發言的是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彭常務理事振洋有 3 分鐘的發言時間，第 3 位發言的是，永豐餘造紙股份有限公司陳經理瑞和有 10 分鐘的發言時間，第 4 位發言的是，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黃委員百仕有 17 分鐘的發言時間，第 5 位發言的是，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邱協理東琦有 7 分鐘發言時間，第 6 位發言的是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彭委員旭煊有 1 分鐘的發言時間。

反對本案者有 4 位發言：

第 1 位發言的是王子製紙(Oji Paper Co.,Ltd.) 小倉部長正恒有 20 分鐘發言時間，第 2 位發言的是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陳總經理鵬文有 4 分鐘的發言時間，第 3 位發言的是合一紙業有限公司蘇副理豪堅有 10 分鐘的發言時間，第 4 位發言的是瀚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何總經理穎紅有 8 分鐘的發言時間。

其他立場有 1 位發言：

全國工業總會邱副執行秘書碧英有 7 分鐘發言時間。

主席：

今天這次聽證，未事先申請陳述意見者，在意見陳述進行前，如有意見表達，可透過已事先登記陳述意見之單位，於阮副執行秘書剛才說明事先登記發言者之發言順序及發言時間，所分配時間內代為陳述。現在開始進行意見陳述。

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林總幹事光男：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同業先進，大家午安，我是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林總幹事光男，今天代表造紙產業來陳述意見，造紙業可以說是我國為了要加入 WTO，率先承諾紙品關稅從 2004 年 1 月份起開始降為零；也就是說從 2004 年 1 月 1 日開始，造紙業是充分貿易自由化下一個開放的市場。造紙業為因應加入 WTO 以後來自各國進口品的衝擊，並在公平合理的競爭原則下，我們絕對不允許鄰國利用其過剩的產能，用不公平的手段來傾銷到我們的市場，造成國內產業損害。尤其本案在經過課徵反傾銷稅 5 年以後，正進行落日檢討時，最近這兩年來我們感覺到日本銅版紙量價都有明顯增加的趨勢和死灰復燃的現象，所以我們檢驗反傾銷制度已經面臨到相當嚴重的考驗，我們要特別強調必須尊重反傾銷的制度，不應該受到政治及外在的因素來干擾，我覺得國內產業這 5 年來到底有沒有受傾銷影響，在銅版紙產業結構上，上游是紙漿廠，中游是銅版紙廠，下游通路商、印刷廠和出版商。在課徵反傾銷稅之前，可說是日本進口銅版紙一國獨大的現象，但自課徵以後，進口銅版紙來自多元的管道，就是來自很多國家，不會因為課徵日本反傾銷稅而有減少的現象，這是第 1 點。第 2 點，消費者也會擔心，課徵反傾銷稅會不會反映在價格上面，事實上 5 年來，印刷品及出版品價格維持

正常穩定，5年來市場價格在合理基礎下運作，在本案多次檢討後，如果停止課徵自日本進口銅版紙反傾銷稅，將讓日本銅版紙將巨大的過剩產能增加輸出至我國，而且日本銅版紙目前也遭受中國大陸課徵反傾銷，日本勢必會利用不正常的手段傾銷到國內來。

主席：

時間到了，請第2位發言人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彭常務理事振洋，有3分鐘的發言時間。

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彭常務理事振洋：

主席、委員、各位先進大家午安：首先我先敘述幾個事實，造紙業自從課徵反傾銷稅後經營有所改善，事實上造紙業的體質相當好，在發生傾銷以及進行調查3年期間，若非產業有健全的財務管理，早就因傾銷所造成的傷害而嚴重受損。而近來銅版紙市場秩序，因銅版紙產業經營有平等合理的競爭環境，使國產品的價格及原物料價格隨國際及國內市場的變化而有所調整，價格與國際市場相當，而下游業者與消費者因此而受到損失。同時近年來國內銅版紙銷售、生產及內銷數量，受2000年網路泡沫化及2001年911事件及納莉颱風的影響而滑落，但國產品銅版紙的市場佔有率回升至8成左右。值得注意的是日本銅版紙進口量大幅增加，已造成國內銅版紙市場佔有率跌至74%左右，顯見日本銅版紙的傾銷行為，確實已危害國內產業，傾銷與損害有因果關係。我們強調日本銅版紙對我國銅版紙產業仍有威脅，值得注意的是日本銅版紙產業目前仍在擴張產能，從1997年產能615萬公噸，到2004年產能已經擴充到706萬公噸，剩餘產能達200萬公噸。最近大王製紙又宣佈在2007年有新的紙機加入，年產29萬公噸，可見在日本的產能擴充下，一定會釋出過剩產能，我國面對傾銷壓力可見一般。

造紙業主張的是一個合理公平的競爭環境，我們並不是主張停止進口所有紙張，因為市場價格穩定是恢復市場秩序，創造市場上下游雙贏最重要的因素。造紙業一向主張公平合理的競爭及市場開放，但不容許國外廠商利用其過剩產能，以不公平的手段來侵害我們並造成上、中、下游相關產業，乃至於消費者的損害及社會成本的增加。在目前日本銅版紙對我國銅版紙業威脅下，我們希望政府秉公處理，繼續對日本銅版紙課徵反傾銷稅，使得市場交易秩序得以維持，創造公平的競爭環境及機會，公會不希望本案因停止課徵反傾銷稅，而造成上、中、下游相關產業的損害。

主席：

接下來請永豐餘造紙股份有限公司陳經理瑞和發言。

永豐餘造紙股份有限公司陳經理瑞和：

主席、委員、各位長官、各位先進大家好，我謹代表公會陳述意見，針對是否持續課徵反傾銷稅，我們的意見如下。報告分為 2 個階段，5 個題綱。第 1 個題綱是「涉案貨物與產業調查資料之澄清」，這一部分由我來向各位報告，第 2 到第 5 個題綱由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黃委員百仕報告，第 2 個題綱「傾銷事實是否持續發生」？「產業損害有逐漸擴大的趨勢」？第 3 個題綱是「如果停止課徵反傾銷稅，產業損害預期將再發生」，第 4 個題綱是「繼續對日本進口銅版紙課徵反傾銷稅將增進中華民國國家整體利益」，最後是結論。

接著針對第 1 個題綱跟各位說明，這個部分公會主張 2005 年 6 月 28 日貿委會新聞稿表 1-2 中所排除之中質塗佈紙，符合 CNS 銅版紙之定義，之後會針對產品的特性，及為何如此主張做說明。以下這 3 個稅號，即基重 60 公克到 75 公克的塗佈紙稅號，本公會主張和銅版紙是同

一個產品。第 3 個主張是資料一致性、完整性，從 89 年到 92 年的認定方式是一致的，不因 93 年稅則改變而有不同的說明和解釋。我再重述，公告調查涉案產品是銅版紙，材質是紙漿及塗料，銅版紙是表面有塗佈的紙張，紙漿種類並沒清楚闡述，有化學紙漿及半化學紙漿，但沒有標示比率，相同物質就是紙漿，表面是塗佈用塗料。產品特性強調表面塗佈均勻，具有良好吸墨性與表面強度，用途是精緻的彩色印刷，這就是銅版紙的定義。公告產品定義是，每面塗佈是 10 公克以上，分為特級和普級；區分的原則是，特級是百分之百的化學漿，相對日本之分類是上質塗佈紙；普級是百分之 60 的化學漿，其他是機械紙漿，相對日本之分類是中質塗佈紙，用途是精緻的彩色印刷，這是日本通俗的標準。日本業界通常的稱法也是如此，所以我們主張 B2 不應該被排除，因為日本的說法也是一致的，所以在此澄清，表 1-2 中 B2 不應被排除在外，這是日本的出口資料，我也做個澄清。

接下來是同類產品的認定，以 1994 年烏拉圭回合談判的反傾銷協定定義，何謂同類產品，是國際上所普遍認定，與受調查產品均屬相似的產品都是同類產品，如果不是這種產品，在特性上也是相似的產品，可加以認定。依課徵實施辦法的定義，與進口產品相似者，則 A0、A1、A2 沒有疑問。接下來作兩項補充說明，相同物質所構成具有相同特徵、特性的產品。我們主張 B2、A3 因為其所有的特性跟銅版紙是一致的，實質上也是銅版紙的一種。在相同的物質構成方面，前面說過是紙漿，這是我們在市場上蒐集到的資訊，日本所謂 A3 的紙張跟客戶推銷時可做取代，以基重 64 公克取代國內基重 70 公克的銅版紙，請各位委員判斷它的用途是不是銅版紙？所以所謂的塗佈紙、銅版紙對應性非常模糊，應該是彩色印刷用途，用在書籍上均是我們認定的產品，這個範圍與前述所認定的涉案產品其實沒有違背，立場完全一致。所以我們認定的焦點在於同一種用途及不可取代性的產品，可得到一個結論：日本所謂 A0、A1、A2、A3 或是 B2，根本不是 JIS 的標準。這個案子在成立

時，還有 JIS 的標準，但現在 JIS 這樣的標準已經取消了，為什麼？因為這些分級只是市場行銷策略裡一個做法而已，各家各憑本事，反正都是塗佈紙，用途是完全一致的，但現在連 JIS 都沒有銅版紙的標準，中國、美國、歐洲銅版紙也沒有類似的分級。我們也主張 4810.13.20、4810.19.10、4810.19.90 這 3 個稅號，產品是一致的，60 公克到 75 公克的這個產品範圍，跟銅版紙完全是一致的，我們認定跟銅版紙是同類產品。在日本海關的分類上，其實也跟上述的品質一樣，這一部分等一下黃百仕委員會針對傾銷的事實或持續發生的部分向各位說明。因為產品的變化日新月異，表面光滑印刷均勻細緻，可以當廣告和書籍的用途，實際上出版界、廣告界的認知是完全一致，應該很清楚的確定，同類產品的認定是用途及互相取代性作為認定的基礎，請黃百仕委員陳述其他意見。

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黃委員百仕：

先前永豐餘公司陳經理談到同類產品的問題，現在我們將同類產品的區分釐清，日本海關資料的稅則很清楚，是將 4810.13、4810.14、4810.19 歸類在塗佈紙部分，我們試著對應到 A0、A1、A2、B2，因日本一些文獻上談到塗佈紙，國際上認定輕量塗佈紙之標準。4810.22、4810.29，應該對應到日本之 A3、B3。我們再看專業紙業輸出組合還談到一點，塗佈紙是 4810.13.00、4810.14.00、4810.19.00，這些產品對應過來，統計資料上就是銅版紙。還有輕量塗佈紙為 4810.22、4810.29，銅版紙對應到我國海關稅則號列 4810.13.20、4810.19.10、4810.19.90、以及輕量塗佈紙為 4810.22、4810.29，其實這個是國際上對塗佈紙的定義。由同類產品的定義來看，在 4810.13、4810.14、4810.19，4810.22、4810.29 這幾個稅則，根據反傾銷法規和烏拉圭回合協定，其實都屬於同類產品。

從日本海關所統計的資料看，日本出口統計在 93 年是 24,888 公噸，

我國海關的統計與本會所統計的數量 15,204 公噸，差異 9,684 公噸，日本出口那麼多，而我們的統計資料裡同類產品只有 15,000 多公噸，差了 9 千多公噸是怎麼一回事？再看輕塗紙的部分，統計稅則是 4810.22、4810.29，日本出口統計 93 年為 11,556 公噸，我國海關統計的數字是 14,052 公噸，中間短缺了 2,496 公噸，這又是怎麼一回事？日本沒有出口那麼多的輕量塗佈紙，而我國海關卻統計了那麼多的輕量塗佈紙。其實我們合理的懷疑，銅版紙的進口量遠大於我國海關統計數量，這是我們應該好好思考。

接著我們的主張是，依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 32 條有關傾銷差率，日本對我國銅版紙傾銷事實依然存在，也就是在我國對日本課徵反傾銷稅期間傾銷差率依然存在，日本還是持續有傾銷的動作，傾銷持續發生，且 2004 年第 1 季傾銷差率曾高達 54%。其次傾銷數量也在大幅增加，從 2004 年以來日本銅版紙的進口量高達 15,204 公噸，較 2003 年成長 288%，如果用日本的統計數字來看為 24,888 公噸，遠高於我們的統計數字，如果以貿委會所統計的數字為 8,614 公噸，也比 2003 年成長 154%，從以上數字看進口量是有明顯的增加。

這裡有我們計算的傾銷差率，2004 年第 1 季傾銷差率高達 53.7%，傾銷差率就是外銷出廠價與國內出廠價的差率，這張圖就很清楚描述，我們發現在課徵反傾銷稅初期，2000 年的第 3 季，在 7 月 20 日，日本銅版紙進口數量明顯的下滑，同時價格明顯的上揚。在中國大陸對日本銅版紙展開調查時，發現日本出口轉向的問題，轉向輸出至我國銅版紙量增加而價格也逐漸下滑，這是發生在中國大陸於 2003 年第 3 季對日本課徵反傾銷稅以後。我們可以發現在這個時間點日本的數量大幅增加，再加上 2004 年我國紙類產品已經正式邁入零關稅，而此時銅版紙的課徵也快屆滿 5 年的情形下，日本佈局台灣的動作相當明顯，這 1 年來總共進口 15,000 多公噸，這情形其實對我國相當不利。同時必須告訴大家，依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需考量日本是否有出口的能

力。在課徵反傾銷稅後又有這麼多傾銷的數量下，出口能力是存在的，產能比以前大很多，多了將近 100 萬公噸，外銷到我國的機率相當高。

依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 45 條第 1 項則需考量進口量是否繼續增加，依後面這些資料及貿委會所統計的資料，確實是有增加的現象，各位不要忽視日本的出口能力。在課徵期間，特別是今年以來明顯有受到影響，2003 年日本的市場佔有率 2.5%，最低為 1.9%，而 2004 年已經到 7.69%，可以看到日本銅版紙持續傾銷，已造成我國產品市場佔有率有下滑，如果停止對日本課徵反傾銷稅，我國產品市場佔有率將造成更嚴重的下滑。根據前面的資料，可以證明日本進口銅版紙持續傾銷行為，已經造成國內產業損害，所以 2004 年第 1 季日本進口量大幅成長，造成 2004 年這 1 年來我國必須以外銷來調節產能，2004 年因為日本進口增加，也造成我國外銷大幅增加，而衍生庫存的問題，我們的庫存狀況在對日本課徵反傾銷稅後，庫存的壓力得以趨緩，在榮成退出這個市場的時候，庫存有明顯減緩的現象。但是今年第 3 季壓力明顯浮現，因為日本大量進口而造成第 3 季內銷衰退的情況下，我國的庫存明顯增加，也造成第 4 季必須要以出口來調節多餘的產能。

再看日本銅版紙的剩餘產能為什麼那麼大？根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 37 條，必須考慮國外生產者的產能，日本銅版紙的剩餘產能已經超過 200 萬公噸，日本大王製紙在今(2005)年新增的塗佈紙年產就有 29 萬公噸，中國大陸也對其課徵反傾銷稅。日本的專業雜誌也指出，2005 年起因中國新增銅版紙產能，將大幅出口到日本，造成日本市場莫大的產銷壓力。日本的實際產能在 2004 年是 7,058 仟公噸，消費量是 4,930 仟公噸，差了 200 萬公噸，如果這 200 萬公噸產能部分轉移到我國的話，將造成我國市場產銷莫大的壓力。同時對於日本以後可能會傾銷到我國，我國產業是相當有機會的，因為日本產業產能大，出口能力又高，中國大陸已經對日本銅版紙課徵反傾銷稅，日本的傾銷行為，在我國課徵反傾銷稅期間，已經有第 3 國受到損害，也就是中華

人民共和國。日本銅版紙產業因為出口至我國受阻，而轉傾銷到大陸，造成中國大陸國內銅版紙產業因傾銷而受損，中國大陸受不了也提出告訴，日本銅版紙被課徵高額反傾銷稅，傾銷稅率為 9% 到 71%。可以想像，我國若此時停止課徵傾銷稅，日本會不會再轉向到我國，我想是當然爾。我國課徵反傾銷稅期間，日本把中國大陸當作傾銷的對象，如果中國大陸不在 2008 年停止課徵反傾銷稅，我國將會受到莫大傾銷的壓力。

接下來看，是不是只有中國呢？觀察亞洲鄰近國家，日本最可能去哪一個國家傾銷？中國大陸是否會被再度傾銷的對象呢？答案是不可能，因為中國大陸已經被傾銷，並對日本銅版紙課徵 9% 到 71% 之反傾銷稅，所以機會是少之又少。其次是韓國離日本最近，但第 1，韓國造紙業是出口導向，第 2，有民族意識及歷史淵源存在，日本的產能要轉向韓國其實不可能的。而印尼有關稅障礙，同時以出口導向，造紙業成本明顯偏低，印尼比較少受到傾銷。泰國一樣是以出口為導向，國內需求又不高，且有高額的關稅障礙，所以日本短期會轉向到泰國嗎？那也不可能。菲律賓國內的需求很少，也有明顯的關稅障礙，雖然關稅只有 1%，實質上並不太可能。印度關稅高達 25%，關稅障礙相當高，相較下不划算。歐美市場的需求比以前多，考量運費、交期和地理位置，還有原料優勢，有可能受到傾銷嗎？我認為不可能。而台灣最有機率，如果我國政府停止課徵反傾銷稅，而且 2004 年日本銅版紙進口成長率高達 288% 情況下，最有可能再度出口到台灣。日本過剩的產能若運往台灣市場銷售，我國造紙產業將再度遭受傾銷而受到損害，如果我們對日本停止課徵反傾銷稅，下場會如何？

首先，日本傾銷行為一定會妨害到我國造紙業的研發能力以及產業升級，造成競爭力落後，營運轉盈為虧，營運效率降低，員工生產力會衰退，也沒有能力投資，這樣繼續下去會造成國內重大的損害，以致國產銅版紙銷售結構扭曲，我們也必需以外銷出口來平衡產能。銅版紙國

內市場價跌量縮，亦使我國產業瀕臨更大的困境，如果供需失調，我國產業有可能會裁員關廠，外國進口可能壟斷，尤其是日本，在這個情況下價格可能會被哄抬，下游營運有困難，因為上游採購原物料成本增加，所以將造成社會問題。而若我國繼續課徵反傾銷稅，課徵反傾銷稅後的市場價格可以恢復，同時創造雙贏，下游產業及消費者的利益可以維護，生產力提升，可以自由化供應原料，下游可以自由選擇供應商，產業願景欣欣向榮，員工工作安定，減少社會問題。本會所主張的是對日本繼續課徵反傾銷稅，因為日本傾銷行為已經存在，並造成我國產業損害，如果過剩產能再輸入我國，而我國又沒有課徵反傾銷稅，反倒損害到我國產業利益，請求政府維持公平合理的競爭環境，請政府重視國內產業經營環境，不要讓我國產業經營努力毀於一旦。

主席：

剛剛發言還有一分廿秒，後續還有兩位要發言，可以挪在下一發言部分使用，接下來是邱協理東琦發言。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邱協理東琦：

我代表上游中華紙漿公司發言，我了解日本是生產成本最高的國家，像木片今年每 1 個單位到達 150 美元左右，因為高成本，所以在日本國內的售價維持高檔。根據我的資料，日本經銷商塗佈紙料價格都在美金 1,100 元以上，我也看了海關進口紙統計資料，日本塗佈紙到台灣的平均價格是 760 元左右，每磅大概 11 元多。價差那麼大是否代表傾銷的持續？日本統計將所有的紙類混合在一起，出口價格也高過 FOB 價格 850 元，到台灣是 750 元，代表什麼意義？實際上市場都相當了解，今年的變化特別大，各位看我們第 1 季上市公司的獲利情況，跟去年第 1 季做比較。在量的方面，其實道林紙和塗佈紙有如兄弟一般，是沒有

辦法分割，因為它們有臍帶性，內銷的數量，道林紙減少 14.6%，相當減少 24,000 公噸左右，塗佈紙類是-6.9%，相當減少 6,700 公噸左右，兩個平均消失了 31,000 多公噸，-11.8%是相當嚴重的事情，表示今年的環境激盪變化。

接下來是，台灣是全世界排名第十幾的國家，地位好像相當穩固，實際上主要的部分在工業用紙和白紙板，塗佈紙的種類以 2003 年為例，日本 1 年的產量是 638 萬公噸，中國是 240 萬公噸，韓國是 180 萬公噸，中華民國 35 萬公噸。在亞洲，台灣在上百萬公噸俱樂部，顯得很渺小。北美洲的部分：美國是 840 萬公噸，加拿大 120 萬公噸。歐洲的部分：芬蘭是 510 萬公噸，德國是 400 萬公噸，瑞典是 96 萬公噸，巴西 48 萬公噸，整個主要國家的合計大概 1 年 3,960 萬公噸，台灣的產量佔主要生產國家的百分之零點九，要修理很容易。我們比較 2002 年、2003 年這 2 年，日本和中華民國的產量、消費量、進口量的比較，以 2003 年為例，日本的產量 630 萬公噸、消費量 650 萬公噸、台灣進口量佔消費量之比例為 27.3%，去年 1 到 5 月台灣進口佔總消費量去年是 39.9%，今年是 45.3%。這張投影片是塗佈紙的稅則。而目前中國對韓國及日本進口銅版紙課徵反傾銷稅，對新聞紙、未漂白牛皮箱紙板也課徵反傾銷稅。韓國對印尼及中國進口未塗佈道林紙課反傾銷稅。我國的產業規模很小，市場也已飽和，用戶產業明顯外移，所以自 2004 年零關稅開始，日本塗佈紙已持續向台灣傾銷，造成市場的傷害，我們每個人都知道，假如沒有繼續課徵反傾銷稅，其他國家的產品也會跟著進來，這種擴大的損失沒辦法挽救，所以請政府對日本銅版紙繼續課徵反傾銷稅，謝謝！

主席：

你們還有 1 分 53 秒可以用，現在請正方最後發言是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彭委員旭煊。

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彭委員旭煊：

據統計資料有 5 點加強說明，第 1 點，因為統計資料的一致性相當重要，因此公會主張 89 年至今日本進口統計數據基準，要回歸確保一致性的原則，呈現真實的進口狀況。第 2 點，從前述的報告得知，日本在我國市場傾銷的事實是存在的，且傾銷的狀況已持續擴大。第 3 點，如果停止課徵反傾銷稅，將使日本對我國傾銷的行為更趨擴大，使我國造紙業產業遭受嚴重損害，從民國 89 年課徵反傾銷稅之前，日本對我國傾銷造成產業各項經營指標之危害就可得到印證。第 4 點，公會不反對進口，這是重點，但是我們主張要回歸到合理競爭的環境去銷售，也就是台灣的體制不要受不公平競爭的銷售行為危害。第 5 點，不公平競爭的銷售行為已經存在，為避免大陸對日本銅版紙課徵反傾銷稅後，所轉向傾銷的替代市場，大陸反傾銷稅的機制已經啟動，日本的量要往哪裡轉向？台灣就是轉向的天堂，我想大陸可以保護產業持續在公平合理競爭的環境運作，我想我國政府應該比中國大陸還要確保產業在合理競爭的環境下作交易。就這 5 點，希望大家去深刻思考。謝謝！

主席：

還剩 3 秒，有要補充的嗎？沒有的話，視為放棄。接下來由反對本案者發言，登記發言的有 4 位，我們就按照發言順序，第 1 位發言的是王子製紙(Oji Paper Co.,Ltd.) 小倉部長正恒。

日本王子製紙(Oji Paper Co.,Ltd.) 小倉部長正恒（翻譯：大永紙通商株式會社山口參事龍郎）

我是日本王子製紙貿易部部長小倉正恒，我們基本的想法認為塗佈

紙對台灣製紙產業不會帶來損害。首先，特殊塗佈紙不會帶來損害，特殊塗佈紙有鏡面銅版紙、壓紋銅版紙，在生產過程、品質、用途、成本與一般塗佈紙有異，而且在有限的市場裡以較高的價位來交易。高級塗佈紙與特殊塗佈紙一樣不會帶來損害，在一般塗佈紙中高品質等級的A0、A1也和特殊塗佈紙一樣，是在有限的高級用途市場以高於一般市場的價格來交易，上述兩項高級塗佈紙與特殊塗佈紙在價格方面、數量面均不會帶來損害。

現在介紹塗佈紙的分類：一般塗佈紙和特殊塗佈紙。一般塗佈紙分：A0銅版紙、A1銅版紙、A2銅版紙、A3輕量塗佈紙等，特殊塗佈紙：鏡面銅版紙、壓紋銅版紙、鏡面銅版紙卡等，鏡面銅版紙是指使塗佈面緊貼於烘缸而產出來得高度拋光的、表面非常光滑的高級印刷用紙。壓紋銅版紙是在產品表面進行蛋紋、布紋、絹紋等布紋加工的高級印刷用紙。這種紙張不僅在日本專業書店，即使台灣和中國大陸專業書中也詳細介紹，鏡面銅版紙與特殊塗佈紙的分類。至於一般塗佈紙和特殊塗佈紙的主要區別，塗佈紙大致可以分為兩類：一般塗佈紙和特殊塗佈紙，兩者的區別主要在於：生產工序不同、質量參數不同、用途不同、成本不同。工序方面：首先，一般塗佈紙是生產途中的第1工序，相較之下，鏡面銅版紙及壓紋銅版紙是其中第2、3層生產工序。鏡面銅版紙與塗佈紙之原紙相同，在使用鑄型塗佈機在塗料層處於半濕狀態時，使塗佈紙表面緊貼於經過高度拋光的、表面非常光滑之烘缸，使紙及塗料受熱乾燥成膜，紙張表面像鏡面一樣光滑。另外，生產壓紋銅版紙時，生產工序是將紙加入帶有溫度的壓紋，加工金屬版壓出凹凸不平的花紋。塗佈紙生產過程中，在原紙表面塗佈塗料的工序是非常重要的核心工序，因此，上述是塗佈工序的差別對產品的性質會產生的巨大影響。塗佈工序可區別一般塗佈紙與鏡面銅版紙及壓紋銅版紙之不同。

接下來是生產設備的不同及設備規格的比較，請看一覽表。生產鏡面銅版紙設備，一般塗佈紙與鏡面銅版紙質量的比較：一般塗佈紙與鏡

面銅版紙光澤度比較，鏡面銅版紙光澤度超過 90% 以上，平滑度部分，一般塗佈紙是 2000~4000 秒，鏡面銅版紙是 8000~12000 秒，一般塗佈紙與壓紋銅版紙質量的比較：一般塗佈紙無表面加工，而壓紋銅版紙有表面加工，如：布紋、蛋紋、絹紋及客戶指定的標誌。這張投影片是電子顯微鏡詳細的情況，左邊是壓紋銅版紙加工的情況，右邊是一般塗佈紙無表面加工，表面情況完全不一樣。紙張的用途說明：一般塗佈紙廣泛使用在雜誌、印刷品上，鏡面銅版紙使用在高級膠貼紙、封面印刷紙上，壓紋銅版紙使用於畫冊、掛曆、名片等印刷上。

鏡面銅版紙和壓紋銅版紙即使在用途方面，亦有別於一般銅版紙。鏡面銅版紙與一般塗佈紙在原料成本上的不同：鏡面銅版紙成本當然是高於一般塗佈紙，設備的生產效率不同，鏡面銅版紙低於一般塗佈紙。壓紋銅版紙及一般塗佈紙在有無客戶指定加工的不同：壓紋銅版紙有，一般塗佈紙是沒有的。這張是一般塗佈紙、壓紋銅版紙、鏡面銅版紙的生產能力比較表。我們王子公司的結論有 2 點：第 1，屬於特殊塗佈紙的鏡面銅版紙、壓紋銅版紙與一般塗佈紙有異是很明顯的，應視為非調查產品，從調查對象中排除。第 2，一般塗佈紙中的 A0、A1 塗佈紙與特殊塗佈紙一樣，在較一般塗佈紙高級的市場裡，以較高於一般塗佈紙的價格來交易，因而不會帶來損害，應從調查對象中排除。總結就是繼續課徵反傾銷稅，對台灣市場及台灣用戶會繼續帶來損害。謝謝！

主席：

時間剩 1 分 46 秒，等一下反方可以綜合利用，接下來請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陳總經理鵬文。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陳總經理鵬文：

我代表造紙業的下游發言，針對的主要產品是鏡面銅版紙。以使用

者來說，買入鏡面銅版紙加工後，用途主要在台灣以外的市場。鏡面銅版紙被課反傾銷稅後，降低了我們衍生性商品出口競爭力，自從被課稅之後，我們的出口實績在 1998 年大幅滑落，第 1 影響我們整體的出口實績，第 2 是這個產業經營了幾十年所面臨的挑戰是全球性的競爭，在全球性的競爭時，鏡面銅版紙在台灣幾乎是沒有市場的，但我們在台灣加工生產取得的成本高過於國際的競爭大廠，降低了我們的競爭力。在整個產業的考量，可能發生兩個情形，一是放棄這個產品，減少出口實績，減少我們的外銷競爭力，二是思考將這個產品到台灣以外的市場加工，我想這對台灣產業競爭力將產生負面的效果。

在國際競爭全球大廠裡面，跟我們最鄰近的，我想是中國大陸，中國大陸在 2003 年對銅版紙課徵反傾銷稅，但 2003 年把鏡面銅版紙排除在外，所以在台灣以外的市場，鏡面銅版紙面臨很大的競爭者是大陸這個廠商，我們已輸在起跑點。當然最後必須強調，在台灣鏡面銅版紙難以取得，在取得前還要被課稅，又回到剛剛的第 1 點第 2 點我國的國際競爭力、出口實績會都會變小，以上是簡單報告。謝謝！

主席：

時間還有 1 分 32 秒，請第 3 位合一紙業有限公司蘇副理豪堅。

合一紙業有限公司蘇副理豪堅：

剛剛正方所提的統計數量，我想要回歸原始的考量。各位在幻燈片看到的是 2004 年前的海關稅則部份，2004 年以前海關稅則號列還沒有修訂時，課徵的稅則是 4810.11.00、4810.12.00，也是申請者提出的，民國 89 年到 92 年之間所用的關稅總局的數量，也許各位可能需要花一點時間看一下。剛剛各位也看到 4810.13.20、4810.19.10、4810.19.90 中文、英文的貨名差異並不非常明顯，簡略的跟各位介紹一下。4810.13.20.指

的是捲筒紙，4810.19.10 指的是平版紙，除這 2 者之外用的是 4810.19.90 這 3 個稅則，是目前關稅總局所引用的報關稅則。這 8 位數字的後面，還有 5 個子項，就以 4810.13.20 來看，當它的分項是 10-1 的時候，指的是 60 公克/平方公尺以下；當分項是 20-9，指的是基重 60 公克到 75 公克之間；接下來是 75 公克到 150 公克，40 的部分是 150 公克到 200 公克，50 的部分是 200 公克以上。換句話說，剛剛這些申請者所引用數字裡，當搜尋 4810.13.20 時，是涵蓋所有紙張。今天我們要探討的，即是數量的統計基礎，是不是符合真正造成傾銷的原因？從這些數字裡的分項，我們大致可以看出，本案根據銅版紙的定義，在 CNS13140 的定義，特別提到雙面紙的部分是 70 公克到 190 公克，也就是進口銅版紙的基重為 70 公克/平方公尺到 190 公克/平方公尺之間，應該被課徵反傾銷稅；反之，不屬於這幾個稅則號列的話，進口時海關不會課反傾銷稅，這是我們深切可以體認到的。

我們不可以用整個全部的數字來解釋，進口的數量有這麼多，所以要課稅、要統計，應該從實際課徵反傾銷稅的噸數來解釋，這樣才合理。所以緊接著我要舉例，海關的稅則因為是從 2004 年開始用新的號列，就是說 2004 年以後已經看不到之前的稅則號列，要在 2004 年以後找 4810.11.00、4810.12.00 這兩個稅則號列是找不到。這是根據 2004 年每 1 個稅則號列共 11 碼統計出來的數據。從這些數據我們可以看得出來，真正屬於銅版紙的部分，屬於應該課徵反傾銷稅的部分，其實我們應該是偏重哪個地方？應該是偏重在 4810.13.20.30-7，4810.13.20.40-5 這個部分，也就是說，課徵範圍的基重應該是 75 公克到 190 公克之間，這樣比較不會有爭議。否則的話就這個統計數字來看的話，把 60 公克以下，200 公克以上都涵蓋在裡面，更何況當有 65 公克到 75 公克之間的銅版紙時，請問這個定義中有哪一個反應出是銅版紙，我想這是從數字方面我們要去做一個釐清的動作。

這個投影片對照表的上半部是關稅總局的對照資料，下半部是日本

製紙聯合會的資料，很特別的是，銅版紙的部分在日本稱之為 A0 也好，A1 也好，出口量是 673 公噸，總量是 20,990 公噸，日本方面數字是 20,043 公噸。換句話說，跨年的關係可能有 3.5% 的正負差異，總體而言，不應該把塗佈紙歸類為所謂的銅版紙，我想所謂的 COATED PAPER，是不是符合銅版紙定義，剛剛我們申請者提出銅版紙和 COATED PAPER 沒有很大差異？其實是有差異的，銅版紙的定義是每面塗佈 10 公克以上，日本現有的 LWC 紙張，多數為塗佈量 6 公克到 8 公克，也就是回歸到我們剛剛提到，在海關的稅則裡，從來沒有提到的塗佈量是多少？甚至在海關的進口稅則裡也找不到，有的話，是僅有說明為塗佈紙。（看投影片）從這公文裡我們可以清楚的看到，本案前兩次做統計調查時，引用的都是關稅總局的資料，關稅總局的資料是不是真正屬於銅版紙，是不是屬於課徵的正確數量？（看投影片）這份公文是關稅總局在行政訴訟中提出來（合一對財政部提起反傾銷稅行政訴訟），從 89 年 7 月 20 日到 91 年的 9 月份左右，兩年多的時間課徵反傾銷稅 5,947 公噸，換句話說，平均一年的量是約 2,500 公噸左右，2,500 公噸跟關稅總局稅則號列的 8、9 千公噸有很大的差距。換句話說，實際的進口量並不是等於關稅總局稅則號列的資料，也就是有課徵反傾銷稅的部分，才是應該作為反傾銷調查的標的，而不應該以整個關稅總局稅則號列的數字認定進口業者進口這麼大的數量。接著我們看看日本製紙聯合會的資料，2004 年台灣來自日本銅版紙的數量，從 1997 年看，都還有 1 萬多，換算還有百分之 6 點幾。

主席：

你們要用剩餘的時間嗎？

合一紙業有限公司蘇副理豪堅：

我補充剛才所剩餘的時間。我們看 2001 年到 2004 年，日本所謂的銅版紙、塗佈紙外銷到台灣的數量，紅字的部分是塗佈紙，在 2001 年日本的塗佈紙銷到台灣佔它整個外銷市場的 0.7%，到 2002 年也是 0.7%，2003 年是 1.1%，2004 年 1%。換句話說，日本塗佈紙的外銷到台灣佔日本外銷比率，並不是如同我們申請者所講，這麼大的量，這麼高的公噸數據，尤其是我剛才聽到的，日本的產能裡有 500 萬公噸，各位看這個數量就可發現，日本塗佈紙真的都需要外銷到台灣來嗎？台灣的市場能夠容納這麼大一個量嗎？如果衡量台灣在日本整個市場所佔的比率的話，日本根本不應該到台灣來，因為台灣根本沒有那麼大的市場能夠容納日本的外銷量，也就是回應剛剛申請人所說的生產過剩，日本外銷數字裡面，絕對不會以台灣為銅版紙銷售市場，我想日本應該是相當明智的。2005 年的部分，可以看出今年第 1 季的數量，也大概只有 1,000 多公噸，就這些數字來看，日本在整個製造過程中，決不應該是以台灣為主要的市場。這個數字無非是告訴我們說，我們在檢討這一件事情的時候，不應該純粹以關稅總局的稅則號列之進口資料來當作我們的唯一考慮。我們才會主張，當要考量統計數量時，應該使用的是日本製紙連合會所提供的資料，才有辦法確實的、真正的表現出究竟這段期間多少課徵反傾銷稅的一個數據。

主席：

剛剛結餘時間現在只剩 25 秒，最後 1 位請瀚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何總經理穎紅

瀚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何總經理穎紅：

剛才日本王子製紙小倉部長，抱著一個很悲觀的態度，所以他單單只為鏡面銅版紙 A0、A1 來做辯護，剛才蘇副理已經把日本這個數字講的很清楚，就本案是否對日本進口之銅版紙繼續課徵反傾銷稅，我提出

下列幾點意見：

- 一、釐清涉案貨物的定義，申請人在 87 年申請課徵反傾銷稅時，課徵的稅則是 4810、20 這兩個稅則，銅版紙要課徵反傾銷稅，依照中國國家標準 CNS13140 內容適用範圍是指原紙表面施以每面每平方公尺 10 公克以上之塗料加工，並經超壓光機處理，這是我們 CNS 的標準，講的清清楚楚，反之，10 公克以下之紙張，即不屬涉案貨物之範圍。
- 二、接下來是日本塗佈紙如何來分類，這是王子製紙所主編的，由日本經濟新聞所、日本東洋經濟社出版，日本各類塗佈紙分類可區分為：微塗紙、A1 銅版紙、一般銅版紙、輕量塗佈紙、其他塗佈紙等 5 大項，這很清楚。在日本塗佈紙中，CNS 所定義涉案貨物，只有塗佈量每面每平方公尺 10 公克以上的 A1 銅版紙、一般銅版紙 2 項而已，微塗工紙、輕量塗佈紙、其他塗佈紙等 3 大項，並不在涉案範圍內，這很清楚。
- 三、目前海關的稅則無法區別或定義是否為銅版紙，申請人所提出的統計數字是將稅則 4810.13.10、4810.19.10、4819.90 等 3 個稅則 15 個號列所有種類的塗佈紙全包括在內，其中包括輕量塗佈紙、微塗工紙及其他塗佈紙，原因是我國現行稅則號碼並非專為反傾銷稅案之涉案貨物適用範圍訂定，現行稅則號碼對於塗佈紙分類，只是以紙張每平方公尺多少重量來劃分，並無塗佈量之區別，所以並不能精確含括涉案貨物之範圍。所以財政部當初在課徵反傾銷稅時，4810.11、4810.12 只是一個參考稅則，因為稅則沒有辦法去區分是不是銅版紙，而在日本紙張分類裡面是非常清楚的事。現在要課徵的是塗佈量每面每平方公尺 10 公克以上的銅版紙，當初申請人所申請的內容已經有非常明確的定義。舉一個例子，如果我們要對四輪的轎車課徵反傾銷稅，四輪的轎車是 A0、A1，3000cc 以上的，我們一般塗佈紙不是 3000cc，我們的品種是轎車，但是今天你不能

說，輕量塗佈紙是休旅車、微塗工紙是吉普車，因為都有四個輪子所以要課反傾銷稅，是完全不通的事。

四、 貿委會所發表的資料顯示，國內生產廠商及進口商一致同意，這 6 個稅則號碼修訂後符合 CNS 定義，這我完全無法認同，主要的進口商華芳、敦榮等都不會同意。我想統計的數字應該依照日本造紙公會所發表的數字，因為他們統計資料跟台灣造紙公會是一樣有公信力的，日本造紙業所發表的數據，會有比較嚴格客觀的立場。

主席：

時間恰恰好，現在由其他立場發言，全國工業總會邱副執行秘書碧英，有 7 分鐘發言時間。

全國工業總會邱副執行秘書碧英：

謝謝各位給全國工業總會就這個案子有發表意見的機會。今天大家討論熱烈受調查產品的範圍，事實上要去排除受調產品是非常困難的事情，今天大家這麼熱烈討論，其實對於產品定義的釐清非常有幫助。但是我們應該回過頭來國際協定及各國調查的實例中，他們如何去認定這個受調查產品。事實上主管機關在認定的時候，依循著幾個特性，物理特性是不是相同，產品是不是有替代性。關於替代性我們就要去想想，包括規格、材質彼此之間是不是有不一樣的用途，彼此之間是不是有替代性，我想產品的競爭性是不能被排除考量的。也就是說這個產品在市場上有沒有競爭，在價格上會不會有衝突有競爭，如果在這些部分都完全不能被排除的時候，要排除這個產品範圍是非常困難的，很難去主張這些進口產品不會對國內產業造成損害。當然除非國內產業完全沒有產製，2003 年 8 月 7 日有關於中國對韓國及日本銅版紙終裁報告當中，關於產品調查範圍裡面，排除了韓國有關高低公克重產品問題的主

張。因此我們認為主管機關在產品認定上一定要謹慎小心，我們去檢討反傾銷稅是不是要停止課徵時，有一些很重要必須去考量的法律要件，如果停止課徵反傾銷稅之後，損害會不會繼續發生，或是再發生，現在兩邊的主張都非常有道理，可能要重新來審視一下。

依課徵實施辦法第 45 條規定，如果去評估這些要件，大概從 3 個部分來看，第 1，進口量，包括進口價格會不會對國內產業市場造成影響，第 2，當然看國內產業現行的狀況，現行的進口量會不會增加，可能要去考慮日本國內銅版紙有沒有供過於求的現象，或是產能利用率偏低，日本國內需求有沒有提升的可能性，日本有沒有潛在的進口量，或是正被其他國家課徵反傾銷稅，都要一併去考量，國內產業市場價格有沒有受到損害，我們一定要去做考量，國內現在市場秩序是不是不會被進口貨干擾，國內產業市場是不是完全沒有損害，未來也不會因為傾銷受到損害。當然我們也要考量，如果停止課徵反傾銷稅，日本銅版紙絕對不可能低價大量進口的情形，或就算日本進口量增加也不會遭受損害，這些事證可以證明，損害不會再度發生，才考慮是否停止課徵反傾銷稅。

事實上我們看世界各國課徵反傾銷稅，觀察日落複查考量的方向，他們朝著是不是有具體事證或是積極證據顯示不會再有傾銷，就算是再傾銷國內產業價格也不會受到損害，再來決定要不要拿掉反傾銷稅；而不是如果沒有具體事證或是積極證據顯示，未來會有傾銷就會取消反傾銷稅。從現在各國課徵反傾銷稅的實例可以看出，以我國出口到各國被課徵反傾銷稅案件為例，美國對我們有 18 個課徵案件，其中有 12 個課徵案件超過 5 年，也就是說落日檢討後並沒有拿掉稅，剩下 6 件在課徵；加拿大 5 件中 2 件在課徵，南非、阿根廷、墨西哥其實都是一半以上的案件還在課徵當中。所以美國在停止 5 年之後不會再課徵反傾銷稅的情況有 2 種，受調查產品傾銷情形是不是完全消失，受調查產品課徵反傾銷稅之後，市場佔有率能夠維持被課前的水準或是繼續增加的，這 2 個

情況都存在的時候才可能課徵反傾銷稅。相對美國的條件及我國課徵實施辦法的要件，其實完全符合 WTO 反傾銷稅的精神。

但我們也知道課徵反傾銷稅是有高度的預測性，不應該單從歷史資料，而應該從往後 1、2 年去進行推敲。在中國大陸對日本課徵反傾銷稅調查報告中也可以看到中國大陸國內銅版紙需求增長的趨勢，而且增幅也很大，國內銅版紙產業市場佔有率和產量也是逐年增加，但中國還是覺得日本和韓國的威脅非常大，以至於必須要對它們課徵反傾銷稅。這就是告訴我們全球銅版紙是一個非常競爭激烈的市場，我非常感佩造紙產業在 2004 年的時候，就已經提前貿易自由化採零關稅，完全沒有關稅屏障保護，我們非常希望政府部門，只要在符合法律要件或是有合理證據的情況下，都能夠做出符合國家整體利益的認定，更不要輕易放棄產業的期許。謝謝！

主席：

有關意見陳述的階段已經結束，我們要進入相互詢答的部分，我簡單說明進行的方式，等一下我會確定有意願發問的人，基本上雙邊有意願的團體不限於剛剛做報告的人，在你們團體裡面與會的人可以登記作為發問的人員。等一下我們統計完發問的人以後，會按照支持本案和反對本案的順序來進行，先由支持本案的人提問，再由反對本案的人來回答，這樣來交互進行，如果一方要發問的有數位的話，順序由該方自行協調，或是主席按照問題的屬性及狀況來決定順序。至於在發問的內容上，大家務必要針對損害是否將應停止課徵反傾銷稅繼續或再發生這個來提問，因為時間寶貴，我會提醒你或轉由與你一起的人來做補充，有關時間配置，原則上發問以 1 分鐘為原則，回答以 5 分鐘為原則，我會看問題的複雜程度，適量的決定彈性，盡量在沒有特殊狀況下，我希望大家能夠遵守這個原則。

現在議程比我們預計慢了 2 分鐘，到這個階段應該是 4 點鐘開始，等一下我們大概是進行到 4 點 32 分。進行當中有必要的話，今天也特別請了政府相關單位的人蒞會，如果有必要話，除了雙邊的人員或其他團體的部分，我也有可能視情況，請今天在場的人，協助來做一些相關的詢問或回答，大概就是用這樣的原則來進行。接下來我們是不是進入到相互詢答的程序，我先了解有多少人要提問的，發言前請報姓名單位職稱，交互詢答正方發言的第 1 位是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邱協理東琦、第 2 位全國工業總會邱副執行秘書碧英、第 3 位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黃委員百仕、第 4 位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彭委員旭煊、第 5 位瀚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何總經理穎紅、第 6 位合一紙業有限公司蘇副理豪堅，請按此順序發言，時間是 1 分鐘。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邱協理東琦：

以下陳述 2 個問題請日方加以評論，第 1 個問題 2004 年日本國內紙的售價大概是每公噸 1,000 多元美金，相當於到經銷商的價格每公斤 128 日圓，第 2 個問題日本的紙輸出，不分紙類 2004 年的價格 860 元，就是 1 公斤 92 日圓，請日方就以上問題評論。謝謝！

主席：

反對方回答五分鐘

(日方以日語翻譯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邱協理東琦的問題)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邱協理東琦：

剛才日方的翻譯有錯誤，日本的紙不管出口到哪一個市場，就是

FOB 輸出不管到哪一個國家，也不是都到台灣，紙也不分類，統計顯示 FOB 1 公斤 92 日圓的價格，剛才翻譯的是出口到台灣，翻譯錯誤容我請他們更正一下。

日本王子製紙(Oji Paper Co.,Ltd.) 小倉部長正恒（翻譯：大永紙通商株式會社山口參事龍郎）

每 1 公斤 128 日圓是哪裡來的資料？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邱協理東琦：

日本經濟新聞、財務省的通關統計資料、也是日本製紙聯合會的資料。

日本王子製紙(Oji Paper Co.,Ltd.) 小倉部長正恒（翻譯：大永紙通商株式會社山口參事龍郎）

日本經濟新聞所公佈的數字是賣給印刷廠的價錢，是各造紙廠輸出的價錢，1 個月前我們和台灣的經濟部及財政部調查單位代表進行意見交換時，王子公司也解釋詳細的情況。但是，實際上我們輸出日本國內的價錢和出口（FOB）的價錢沒有你說的那個價錢，雖然有區別，但是沒有那麼大。我當然理解日本國內價錢的問題，但是比那個還重要的是到台灣港口到岸價錢情況未進一步調查的部分。

主席：

接下來請反方第 1 位發言，瀚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何總經理穎紅。

瀚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何總經理穎紅：

剛才提到日本塗佈紙的產能是 650 萬公噸，我想台灣的造紙業非常清楚，日本在過去 5 年內並沒有新增的產能，目前所發表的只是大王製紙剛剛發表年產 29 萬公噸產能，這年產 29 萬公噸產能究竟要生產什麼呢？根據我們得到的產能是從基重 38 公克到 60 公克，以廢紙來做原紙的塗佈紙，也就超輕量的塗佈紙，台灣造紙所有的同業應該是非常清楚的事情。對於日本在未來 5 年內除了大王製紙，超輕量塗佈紙，產能沒有任何增加產量的計畫，我想請問台灣的造紙業界各位先進，是不是對這件事情有非常清楚的了解。

主席：

請正方回答

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黃委員百仕：

我們很清楚它的基重範圍應該是 38 公克到 80 公克吧？還是 60 公克到 80 公克？因為所公佈顯示上來講，SPPI 讓出來大概有到 80 公克，也有牽扯到同類產品的問題，要取代我國的產品，當然我們不知道它要做什麼？有沒有可能會做銅版紙，相信除了我們，日商也很清楚這個紙機是應該是生產銅版紙產品的機具，也會將部分產能釋放出來。

主席：

這是正方的回答，現在先請黃委員回答第 2 個問題，對不起邱副執行秘書，我就先請兩邊團體說明完再請妳發言。謝謝。

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黃委員百仕：

請問合一紙業所公佈的數據，跟我們所蒐集的資料有差距，同樣是 JPI 公佈的統計資料，我們發現塗佈紙 2004 年出口到我國的量是 36,450 公噸，而統計資料是 20,990 公噸，不知道這個資料的正確性如何？為何對方一直要主張引用 JPI 所公佈的統計資料，其實他們是利害相關者，為什麼不引用日本海關的資料數據。

主席：

請反方回答。

合一紙業有限公司蘇副理豪堅：

所謂的 JPA 的統計數據，是日本製紙聯合會的年報資料，依據資料顯示 3 萬多是否有誤植？另一個問題是，為何採用日本海關的資料數據，而不用關稅總局及日本海關的資料，只要瞭解日本海關如何定義數量，就是 4810.13.000、4810.14.000、4810.19.000 而已，也就是捲筒、平版、其他。請問如果這樣稅則要如何區別，真正屬於課徵銅版紙反傾銷稅數量是又多少？

主席：

接下來還是請蘇副理。

合一紙業有限公司蘇副理豪堅：

正方剛才才提出一個量的問題，今天還是偏重在數量上的討論，另外提到產量過剩，不了解正方是如何評斷日本的生產過剩。

主席：

請正方答覆。

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黃委員百仕：

日本產量過剩來講可以分兩段來看，第 1 個回復何總經理所談到的問題，紙機陸陸續續都在改善，1997 年年產量 615 萬公噸到 2004 年的 706 萬公噸，過剩的原因是這個紙機可生產塗佈紙，也可生產銅版紙。我國銅版紙的獲利率較好時，日本會傾銷到台灣，對我國是很大的損害。同時，日本國內的需求，事實上也有受到中國大陸銅版紙的影響，因為日本銅版紙的產量出口會影響到其國內市場產銷壓力。

主席：

請正方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彭委員旭煊。

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彭委員旭煊：

我想請教日方，有 3 個問題，第 1，2004 年的統計數據，從海關的數據來看，價格下跌，量持續的上升，主要的原因是什麼？第 2，假設今天停止課徵反傾銷稅，如何去確保進口的價格是合理競爭的價格，第 3，剛簡報有秀出日本製紙連合會，從 1997 年到 2005 年的數據，我們可以注意看一下，從 2000 年課徵反傾銷稅開始，2000 年之前的 LWC（輕量塗佈紙）和銅版紙的量，銅版紙的量是 1 萬多公噸，LWC 是幾千公噸，但是課徵了幾年，數量轉換過來變成 LWC 是幾萬公噸，銅版紙變成幾千公噸，這個變化狀況是如何？請教一下。

主席：

請反方作答。

日本王子製紙(Oji Paper Co.,Ltd.) 小倉部長正恒（翻譯：大永紙通商株式會社山口參事龍郎）

詳細情況只有王子製紙 1 家無法判斷，但是一般認為，應根據台灣的製紙有所變化，和 2000 年的數據比較起來，出口至台灣的 LWC 的數量和銅版紙出口數量的比率改變，根據台灣的情況，所以日本向台灣出口的 LWC 出口數量的比率是根據那個的變化。

敦榮紙業有限公司楊總經理光民：

剛才數量和價格的問題應該依我方關稅總局統計的資料最正確，問題是我們關稅總局統計的資料是以台灣的稅則號碼統計，以稅則號碼統計時，實際上與銅版紙有差異，銅版紙的定義兩者有差異，統計出來的價格與數量當然是不同，這一方面從日本去調查，我想倒不如由我方的關稅總局提供比較正確的資料。

主席：

關稅總局葉科長請你就這個問題表示意見

貿委會工作小組成員葉科長延芳：

本案工作小組開過好幾次會，都在討論這個進口量的問題，貿委會事先有要求我們統計，從 89 年到 94 年 3 月 30 日為止，海關從日本進

口實際課徵反傾銷稅案件究竟有多少？目前已經在統計中，大概這幾天就會統計完成，我們會提供給貿委會做參考。

全國工業總會邱副執行秘書碧英：

我想請問日本王子製紙，你們強調生產的是特殊高級塗佈紙，而成本不太一樣，但價格又低於自己國內價格，與台灣市場價格又比較接近，日本低於成本銷售有傾銷的事實，這個價格同時也對台灣的市價造成影響，這樣會對國內產業造成損害，請王子製紙說明。另外關於合一紙業說台灣其實沒有這麼大胃納量，來吸收這麼大的銅版紙產能，但日本有過剩的產能，如果取消傾銷稅時，你強調日本不太可能再傾銷台灣，這個不可能從何而來？

日本王子製紙(Oji Paper Co.,Ltd.) 小倉部長正恒（翻譯：大永紙通商株式會社山口參事龍郎）

特殊塗佈紙和一般塗佈紙是一樣的情況，從日本出口的一般銅版紙和鏡面銅版紙的價錢，因為特殊加工後，價錢方面有一定的差價，所以日本和台灣物價也會有差別，同樣特殊塗佈紙銷售國內與輸出台灣的價錢比較，出口給台灣的價錢當然是貴的，所以我們認為問題存在台灣國內預期會帶來損害？不會帶來損害？這個問題，我們是依據台灣客戶具體的需求和要求來供應的。

瀚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何總經理穎紅：

我補充回答，目前以今年第3季來講，日本一般A2銅版紙的外銷報價860元到880元1公噸的價錢，鏡面銅版紙目前對我的報價是1380元，這兩個報價是有很大的區別。

日本王子製紙(Oji Paper Co.,Ltd.) 小倉部長正恒（翻譯：大永紙通商株式會社山口參事龍郎）

剛才說特殊塗佈紙和一般塗佈紙，向台灣出口的價錢和國內價錢的區別，之前已和經濟部、財政部代表詳細說明，問題出在課徵反傾銷稅，繼續搞下去，對台灣產業有沒有帶來損害，問題就在這裡。

合一紙業有限公司蘇副理豪堅：

答復全國工業總會邱副執行秘書的問題，2003年8月中國大陸對日本銅版紙課徵反傾銷稅，相關的數字是2003年日本外銷東南亞147,972公噸，2004年185,870公噸，也就是並沒有把大陸對日本設限的產量，外銷到台灣來，以同期來比較，2003年日本出口到台灣是3432公噸，2004年是3700公噸。剛才特別提到，反傾銷稅如果被取消，會再次被傾銷的疑慮，日本紙業的現況，有關產能增加的部分是在提升LWC的數量，日本國內整個需求面增加，銷售價格上揚，這是日本目前的現況。如果就台灣進口商現況來考量：市場通路的規模、倉儲設備、進口紙張的規格、現金流量、客戶的選購習性等，經過近5年課徵反傾銷稅後，整個市場也產生了變化，這是大家有目共睹的，這些進口商可以進口紙張，就會不會再次造成損害考量，這是一個假設性的問題。這些進口商沒有能力再一次大量進口，特別要補充一點，剛才一直有提到價格，而價格的部分只有各國海關數字才會顯示，不管是CIF、FOB。至於那個市場價格才是客觀的價格？我們知道就如台灣整個房地產價格，公告地價和市場價格就有很大差距，以上回答。

主席：

時間剛好，現在進行調查工作小組成員發問，首先介紹參與工作小組成員；貿委會委員王超弘、許顧問忠信、財政部專員王舉正、關稅總局葉科長延芳、工業局周技士志浩、貿易局黃商務秘書志富、農試所蘇研究員裕昌、貿委會張科長碧鳳、蔡視察佳雯、郭視察妙蓉。

貿委會工作小組成員郭視察妙蓉：

有關正方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黃委員百仕提到的一個部分，我想要請教反方的意見，正方的意見是說，原案已經涉案的產品除了包含原來課徵稅號以外，似乎還包含輕量銅版紙，我想請問各方的意見，當初課稅的時候並不是這樣的發佈情況，想請雙方澄清一下。第2個是反方提到的，有關於王子製紙所主張，要排除鏡面銅版紙、壓紋銅版紙、A0、A1 銅版紙在這次銅版紙涉案產品上，正方有什麼意見表達，有關於取消銅版紙的課稅，不曉得日方王子製紙，未來您的出口策略會是怎樣？另一個是，日本方面有這麼大的產能，不曉得你們如何分配或調整？以上報告。

主席：

正方請用 2 分鐘的時間回答。

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黃委員百仕：

第一個我的回覆是，我們在這一次在檢討看到一些法條規定界定很清楚有關同類產品，我們為什麼會考量到輕量塗佈紙的部分，其實在我們市場的感受上，以及比對日本海關資料，還有台灣海關資料來看，日本銅版紙進口數量並不是我們所統計的數字，我們市場上也明顯感受到，日本其實有明顯大量進口的現象。其次產品的定義上，也可以看到

COATED PAPER 塗佈紙也可以替代銅版紙的產品。

永豐餘造紙股份有限公司陳經理瑞和：

就這方面我做個補充說明，剛才我們提到的進口數字，其實不是 15 個稅則已排除 60 公克以下 200 公克以上之產品，所以我們主張納入的是 60 到 75 公克這一部分，是有重疊的產品，在此作一個說明。為什麼這方面做說明，基重正負差距 5%，比如說 64 公克、65 公克正負差距 5%，正差距接近 69 公克，課徵的產品 70 公克其負差距是 67 公克/平方公尺已經重疊了，所以用途是一樣的，所以我們只是主張可以互相替代的部分，其實我們統計也是以此當根據。

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彭常務理事振洋：

補充產品範圍的部分，台灣紙廠生產的產品項目裡，實務上鏡銅 A0、A1 目前都有廠商在生產，這點需要補充一下。

瀚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何總經理穎紅：

本案課徵的範圍明訂是以 CNS 為標準，CNS 已經清楚表達，就是要每面塗佈 10 公克，就如以車子的例子來講，現在申請人是要做大延伸，我想是不是有這個必要，我想這是跟原先預計要課徵的涉案貨物有很大的差別。輕量塗佈紙的製造方法，跟所謂 A2 以上的一般銅版紙的製造方法是不一樣，輕量塗佈紙是在機上塗佈，塗佈量在 10 公克以下，一般是 7 公克、8 公克，所謂 A2 以上在日本或是台灣都是機外塗佈的，所以製造的東西也不一樣，現在正方想把一個案子申請擴大課稅範圍，在法理上是行不通的。

日本王子製紙(Oji Paper Co.,Ltd.) 小倉部長正恒（翻譯：大永紙通商株式會社山口參事龍郎）

我是一個只是代表王子製紙的一個工作人員，容許我參加今天的聽證，所以我現在提出對方的提問，代表王子公司的立場發言，我們王子公司並不打算出口給台灣市場，我們僅僅是根據台灣客戶的具體需求來出口。

永豐餘造紙股份有限公司陳經理瑞和：

剛才說到輕量塗佈紙部分，有明確的稅號可以歸列，應該不至於冒著被課稅的風險，而造成混淆。塗佈量方面，目前沒有測試的標準，都是各廠各自表述，他們也會有疑問。再來是生產方式不一樣，反問一下，王子說：A3 是否都是機上塗佈的，相信答案是否定的。

貿委會工作小組成員郭視察妙蓉：

請問造紙公會彭常務理事，上次我們本會去貴單位永豐餘造紙公司實地訪查時，已就鏡面銅版紙的部分向貴公司請教求證，原案在申請的時候，貴單位是否將鏡面銅版紙列入，請說明。

台灣區造紙同業公會彭常務理事振洋：

我要澄清的是，永豐餘造紙公司沒有生產鏡面銅版紙，是國內其他的廠商生產鏡面銅版紙。

貿委會工作小組成員郭視察妙蓉：

原案在申請時，國內是否生產鏡面銅版紙？

台灣區造紙同業公會彭常務理事振洋：

當時是沒有。

貿委會工作小組成員郭視察妙蓉：

承辦單位今天提出表 1-1 及表 1-2 格待澄清，現在各方僵持不下，我們想請問反方是不是比較主張表 1-2 的採用，但是表 1-2 中有關日本出口價格的部分，還有其他國家價格的部分如何計算，不曉得反方有沒有更好的高見提供我們，第 2 是剛才延續問日本王子製紙的部分，就是王子製紙被中國大陸課稅後，出口情況是不是有所改變，第 3 個是日本的需求部分，雙方有很大的爭議，雙方是不是可以說明一下你們的主張（會後提供）。

主席：

第 3 個問題可能複雜一點，會後請雙方補齊事證再提供給本會，另兩個問題請反方作答正方補充說明。

日本王子製紙(Oji Paper Co.,Ltd.) 小倉部長正恒（翻譯：大永紙通商株式會社山口參事龍郎）

關於第 2 個問題，在中國大陸決議對日本及韓國進口之銅版紙課徵反傾銷稅以後，課稅以後和課稅以前對我們王子公司出口沒有什麼變化。對王子公司而言，已經出口至中國大陸的銅版紙量不這麼多，幾乎沒有受影響的是鏡面銅版紙，出口至中國大陸之鏡面銅版紙的數量，比一般銅版紙的數量大得多了，所以可以說，反傾銷稅的課徵命令實施以後，出口至中國大陸鏡面銅版紙並未受影響。但是我們在中國舉辦的公

聽會，和今天一樣，銅版紙和鏡面銅版紙方面是不同的主張的，所以中國大陸視為除外的產品。比如拿汽車的例子來說，同樣 TOYOTA 牌子在日本生產，在中國也在生產，豐田另一個牌子 LEXUS 只有日本國內生產，中國沒有生產，所以高級牌 LEXUS 同樣是豐田公司生產的，但是中國想要購買 LEXUS，即使想要怎麼找也找不到，經過要求一樣賣給他們，如果台灣的客戶想要購買 LEXUS，由於價格昂貴加上稅金，就不利於台灣購買者的立場。我們公司生產的高級塗佈紙，換句話說，我們產品相當於汽車的高級牌子。

主席：

沒關係，我們瞭解這個比喻的意思。謝謝！工業局周技士有一些補充。

貿委會工作小組成員周技士志浩：

有 1 個問題要請教反方，我們很了解日方代表認為不會有類似的情形發生，還是從數據面來看，從 91 年到 93 年我們單看銅版紙的部分，不管是正方提供的數據或是反方提供的數據，都有明顯的成長，91 年成長 15%，92 年成長 15%，93 年成長 7%，請教反方，你們如何保證取消課徵反傾銷稅之後，狀況不會再度發生，我們產業不會受到損害，請日方代表說明。

瀚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何總經理穎紅：

我以進口商立場，因為從去年開始，王子公司的報價是每季都調高，每 1 季都將外銷的量一直減，在場的進口商也持同樣的看法。所以，日本國內的使用量增加，王子公司或是其他日本造紙公司的政策，國內

價錢比較高，希望賣給國內，事實上他們外銷佔總產量約 10%左右，主要的市場在美國、澳洲及香港，台灣對他們來講是一個非常非常小的市場，為什麼 5 年前他們，台灣造紙公會在申請課徵反傾銷稅時，日本紙廠沒有出席的原因，是因為日本不重視台灣這個市場，這次王子公司特別來，主要是為鏡面銅版紙和其他高級銅版紙來做說明。

合一紙業有限公司蘇副理豪堅：

我補充一個數字，剛才王子公司在提出相關數字中，提供 1 個數字讓大家參考。A0、A1 的部分，2001 年輸入到台灣是 916 公噸，2002 年 668 公噸，2003 年 653 公噸，2004 年 673 公噸，這是目前我們從日本製紙連合會所看到的數字。我想再補充 1 點，讓各位省思，我們在探討日本紙張輸入到台灣的數量時，台灣也輸出塗佈紙張到日本，我們從日本製紙連合會相關的資料看出，1996 年輸入量是 2,597 公噸，到了 2004 年已經到了 29,351 公噸，這是提供各位數量上的參考。

主席：

由於時間的關係，郭視察所提出的問題是針對性的，現場可能不便立即答覆，還有可能我沒有讓雙方有時間辯論，我們都會留下紀錄的，我建議大家看完紀錄以後針對問題再提一些書面補充資料給本會。今天調查會議就結束，結束前有幾個程序的事項，我們案子進行到現在，與會人員對於我們本案產業損害調查相關之法律、程序及處理方式等是否有其他疑問，有沒有需要今天立即答覆的。

貿委會許顧問忠信：

我是本會擔任法律顧問，基本上我們這個程序，都是根據我們的法

律規定，不管正反兩方，一邊是自己的同胞，一邊是日本也是我們的友人，本會會秉持法律及公正的態度來調查本案，這是我們秉持的原則。

主席：

謝謝許顧問，在座正反雙方還有沒有問題，結束今天議程之前，對聽證目的，做最後一次說明，基本上在這次會議的召開，是透過這個機會，讓當事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提出證據的，聽證進行時間寶貴，大家越有效率越好，今天這個聽證，是強調特定事實的發掘，今天不會對案件實體加以判斷或做出決定。本次聽證後，本會將綜合書面調查、實地調查及聽證所發掘的事實，對案件做成最正確與最妥適的決定。如果在這整個過程，發現還有具體事證資料需要補強的地方，我們都會依法再進一步蒐集、推估，當然也會對雙方所提供相關事實證據力，來做一些判斷，後續程序為各位做一個說明，今天聽證整個有關的聽證紀錄，於94年7月22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5時請雙方前來，尤其是有發言的人至本會閱覽聽證紀錄並簽名或蓋章確認，不公克前來者可授權代理人進行確認。未至本會簽名或蓋章確認者視同認可本會聽證紀錄。謝謝各位今天的蒞臨。